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韻綾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韻綾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172,071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1年9月15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96期、利率5%，自同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納8,754元。惟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未納入協商，嗣伊之薪資減少及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之債務，伊之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餘額已無法履行。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9,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員工在職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052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01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02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1年9月15日曾與
03 銀行成立協商，惟嗣後因薪資減少及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之
04 債務，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以致不能清償，
05 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8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9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江文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林奕珍